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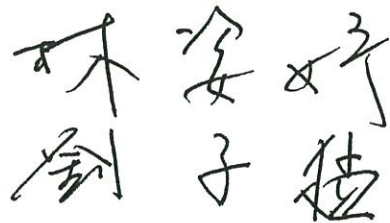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296	19	\$ 261,027	12	\$ 140,4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44,527	2	-	-	1,3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22,162	5	64,523	3	76,19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及八	232,826	10	301,864	14	51,81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	-	154	-	38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六(四)(七)	55,200	2	55,200	3	55,2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63,279	11	273,652	13	91,0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8,978	2	37,954	2	3,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0	-	11,440	-	6,1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	-	11	-	3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 (五)	280,892	12	249,206	12	282,431	21
1410	預付款項		115,488	5	85,188	4	50,27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9,719</u>	<u>68</u>	<u>1,340,219</u>	<u>63</u>	<u>758,41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3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一)及八	10,50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 及八	604,552	25	579,619	27	464,99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697	-	8,435	1	13,6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1,002	1	31,002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398	1	19,4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2,659	3	56,452	3	21,5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462	-	462	-	1,9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8	-	4,115	-	2,62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36,800	2	50,600	2	92,000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8,315	-	8,309	-	5,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七	5,738	-	17,265	1	6,9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8,521</u>	<u>32</u>	<u>775,713</u>	<u>37</u>	<u>609,40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438,240</u>	<u>100</u>	<u>\$ 2,115,932</u>	<u>100</u>	<u>\$ 1,367,816</u>	<u>100</u>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02,475	17	\$ 547,289	26	\$ 322,307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60,000	2	60,000	3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6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524	-	15,724	1	2,613	-
2150	應付票據		11,212	-	16,311	1	9,01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638	-	2,102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190,713	8	184,193	9	23,4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947	3	63,002	3	25,9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7,019	5	92,109	4	66,4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918	-	4,282	-	3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331	-	6,655	-	9,5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40,878	2	77,523	4	71,67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0,655</u>	<u>37</u>	<u>1,069,758</u>	<u>51</u>	<u>541,63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六)(十六)	-	-	-	-	85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十八)	19,045	1	81,844	4	281,722	2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18,580	5	272,454	13	82,89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529	1	19,600	1	12,7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499	-	1,972	-	4,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5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653</u>	<u>7</u>	<u>386,449</u>	<u>18</u>	<u>382,686</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308</u>	<u>44</u>	<u>1,456,207</u>	<u>69</u>	<u>924,323</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20,354	30	423,793	20	411,359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五)(十八)	35,420	2	96,561	5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十九)(二十)	680,307	28	203,088	10	111,71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5,4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	7,745	-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99)	(3)	(58,571)	(3)	(59,515)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3,040)	(1)	(14,713)	(1)	(33,35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3,9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66,387</u>	<u>56</u>	<u>657,903</u>	<u>31</u>	<u>439,368</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45</u>	<u>-</u>	<u>1,822</u>	<u>-</u>	<u>4,12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68,932</u>	<u>56</u>	<u>659,725</u>	<u>31</u>	<u>443,493</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8,240</u>	<u>100</u>	<u>\$ 2,115,932</u>	<u>100</u>	<u>\$ 1,367,8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諒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 707,915	100	\$ 224,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85,319)	(97)	(245,473)	(11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22,596</u>	<u>3</u>	<u>(21,357)</u>	<u>(10)</u>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68)	(1)	(5,371)	(2)
6200 管理費用		(22,295)	(3)	(14,8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	-	(2,7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42)	(4)	(22,921)	(10)
6900 營業損失		(7,846)	(1)	(44,27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	-	2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00	-	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五)(二十五)及十二	(331)	-	7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六)(二十六)及七	(2,685)	(1)	(2,7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4)</u>	<u>(1)</u>	<u>(1,322)</u>	<u>-</u>
7900 稅前淨損		(10,390)	(2)	(45,600)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642	1	9,081	4
8200 本期淨損		<u>(\$ 5,748)</u>	<u>(1)</u>	<u>(\$ 36,519)</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73	-	(\$ 28,64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673</u>	<u>-</u>	<u>(\$ 28,648)</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75)</u>	<u>(1)</u>	<u>(\$ 65,167)</u>	<u>(2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8)	(1)	(\$ 36,562)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0	-	43	-
		<u>(\$ 5,748)</u>	<u>(1)</u>	<u>(\$ 36,519)</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55)	(1)	(\$ 65,210)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80	-	43	-
		<u>(\$ 4,075)</u>	<u>(1)</u>	<u>(\$ 65,167)</u>	<u>(29)</u>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10)		(\$ 0.89)	
9850 稀釋		<u>(\$ 0.10)</u>		<u>(\$ 0.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彥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1,359	\$ -	\$ 111,676	\$ 5,409	\$ 7,745	(\$ 22,953)	\$ -	(\$ 4,708)	\$ -	\$ 508,528	\$ 4,082	\$ 512,610
109年1至3月淨利	-	-	-	-	-	(36,562)	-	-	-	(36,562)	43	(36,519)
109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28,648)	-	(28,648)	-	(28,648)
109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562)	-	(28,648)	-	(65,210)	43	(65,16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十九)	-	40	-	-	-	-	-	-	40	-	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3,990)	(3,990)	-	(3,990)
109年3月31日餘額	\$ 411,359	\$ -	\$ 111,716	\$ 5,409	\$ 7,745	(\$ 59,515)	\$ -	(\$ 33,356)	(\$ 3,990)	\$ 439,368	\$ 4,125	\$ 443,49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3,793	\$ 96,561	\$ 203,088	\$ -	\$ 7,745	(\$ 58,571)	\$ 373	(\$ 15,086)	\$ -	\$ 657,903	\$ 1,822	\$ 659,725
110年1至3月淨利	-	-	-	-	-	(5,828)	-	-	-	(5,828)	80	(5,748)
110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1,673	-	1,673	-	1,673
110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28)	-	1,673	-	(4,155)	80	(4,075)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200,000	-	448,350	-	-	-	-	-	648,350	-	648,35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八)(十九)	96,561	(61,141)	27,395	-	-	-	-	-	62,815	-	62,8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	-	1,079	-	-	-	-	-	1,079	-	1,07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	395	-	-	-	-	-	395	(39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38	1,038
110年3月31日餘額	\$ 720,354	\$ 35,420	\$ 680,307	\$ -	\$ 7,745	(\$ 64,399)	\$ 373	(\$ 13,413)	\$ -	\$ 1,366,387	\$ 2,545	\$ 1,368,932

董事長：孫正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390)	(\$ 45,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536)	23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087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七) 16,271	16,90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	2,864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五)(二十五) -	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 1,07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	(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85	2,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27)	(1,315)
應收票據	104	636
應收帳款	10,373	16,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24)	(822)
其他應收款	3,430	1,255
存貨	(32,773)	45,886
預付款項	(30,300)	(80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00)	(49)
應付票據	(5,099)	(10,5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36	(1,307)
應付帳款	6,520	6,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45	(6,036)
其他應付款	25,458	(5,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0,994)	21,928
收取之利息	72	213
支付之利息	(3,185)	(2,609)
收取之所得稅	-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107)	19,569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55,96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9,038	76,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3,255)	(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12,404	12,2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11)	(1,216)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1,396	1,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7	(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527	1,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50)	88,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572,087	152,32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716,901)	(280,91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三十二)	-	(51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90,519)	(21,28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829)	(2,176)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3,99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48,3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226	(156,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269	(48,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1,027	189,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8,296	\$ 140,4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久陽精密 (股)公司	台鋼運輸 (股)公司	從事貨櫃出 租、運輸 及包裝等 服務	100.00	100.00	92.00	—
久陽精密 (股)公司	台鋼環保 (股)公司	從事回收物 料、廢棄 物處理等 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久陽精密 (股)公 司	榮福 (股)公司	垃圾及事業 廢棄物焚 化廠之委 託操作管 理服務及 中小型焚 化爐工程 規劃、設 計、統包 服務	98.00	99.00	-	(註1)
榮福 (股)公 司	台鋼能源 (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 務	100.00	100.00	-	(註2)

(註 1)係民國 109 年 6 月收購股權新取得之子公司。

(註 2)係民國 109 年 10 月新成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40年
機 器 設 備	3 ~ 23年
運 輸 設 備	3 ~ 9年
辦 公 設 備	3 ~ 11年
租 賃 改 良	2 ~ 26年
其 他 設 備	3 ~ 2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

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

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螺絲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

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2) 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之相關服務。配送勞務收入於商品交付予顧客指定之場所，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本集團提供企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務及進出口貨物之報關業務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

(4)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 本集團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藉由廢棄物收受處理做為燃料來源販售蒸氣或發電獲利。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0,89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集團係依據預期未來勞務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62,6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98	\$ 266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67,998</u>	<u>260,761</u>	<u>140,255</u>
	<u>\$ 468,296</u>	<u>\$ 261,027</u>	<u>\$ 140,4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附買回債券分別為 \$243,326、\$301,864 及 \$51,811 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3.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59	\$ -	\$ -
受益憑證	12,268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1,315
	<u>\$ 44,527</u>	<u>\$ -</u>	<u>\$ 1,31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568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817 及\$1,31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3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200仟元	109.9 ~110.4	EUR 1,200仟元	109.3 ~109.6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575	\$ 79,609	\$ 109,54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13)	(15,086)	(33,356)
	<u>\$ 122,162</u>	<u>\$ 64,523</u>	<u>\$ 76,19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673 (\$ 28,64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u>50</u>	\$ <u>154</u>	\$ <u>38</u>
其他應收分期票據	\$ <u>55,200</u>	\$ <u>55,200</u>	\$ <u>55,200</u>
應收帳款	\$ 263,302	\$ 273,675	\$ 91,098
減：備抵損失	(<u>23</u>)	(<u>23</u>)	(<u>23</u>)
	\$ <u>263,279</u>	\$ <u>273,652</u>	\$ <u>91,07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5,250	\$ 307,842	\$ 55,354	\$ 300,280
逾期60天內	-	14,017	-	11,180
逾期61-180天	-	421	-	169
	\$ <u>55,250</u>	\$ <u>322,280</u>	\$ <u>55,354</u>	\$ <u>311,629</u>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5,238	\$ 83,308
逾期60天內			-	11,244
逾期61-180天			-	18
逾期181-365天			-	21
			\$ <u>55,238</u>	\$ <u>94,5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6,77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存 貨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70,905	(\$ 9,004)	\$ 68,154	(\$ 9,255)	\$ 88,080	(\$ 3,010)
物 料	2,047	-	1,933	-	1,851	-
在 製 品	169,824	(16,957)	143,824	(15,403)	169,307	(8,800)
製 成 品	66,251	(2,174)	62,343	(2,390)	36,310	(1,307)
	<u>\$ 309,027</u>	<u>(\$ 28,135)</u>	<u>\$ 276,254</u>	<u>(\$ 27,048)</u>	<u>\$ 295,548</u>	<u>(\$ 13,1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5,833	\$ 247,468
存貨跌價損失	1,087	-
存貨盤虧	121	206
出售下腳收入	(6,420)	(2,246)
銷貨成本合計	<u>\$ 470,621</u>	<u>\$ 245,428</u>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非流動

<u>項</u>	<u>目</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3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85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32 及\$23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66,931	\$ 147,841	\$ 524,967	\$ 16,437	\$ 15,549	\$ 127,093	\$172,449	\$ -	\$1,171,267
累計折舊	-	(64,512)	(304,640)	(7,921)	(13,170)	(84,917)	(108,978)	-	(584,138)
累計減損	-	-	(1,395)	-	(1,022)	(4,651)	(442)	-	(7,510)
	<u>\$ 166,931</u>	<u>\$ 83,329</u>	<u>\$ 218,932</u>	<u>\$ 8,516</u>	<u>\$ 1,357</u>	<u>\$ 37,525</u>	<u>\$ 63,029</u>	<u>\$ -</u>	<u>\$ 579,619</u>
<u>110年1至3月</u>									
1月1日	\$ 166,931	\$ 83,329	\$ 218,932	\$ 8,516	\$ 1,357	\$ 37,525	\$ 63,029	\$ -	\$ 579,619
增添—成本	-	-	-	773	-	-	2,482	-	3,255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	35,211	35,211
折舊費用	-	(977)	(5,458)	(393)	(79)	(1,524)	(5,102)	-	(13,533)
3月31日	<u>\$ 166,931</u>	<u>\$ 82,352</u>	<u>\$ 213,474</u>	<u>\$ 8,896</u>	<u>\$ 1,278</u>	<u>\$ 36,001</u>	<u>\$ 60,409</u>	<u>\$ 35,211</u>	<u>\$ 604,552</u>
<u>110年3月31日</u>									
成本	\$ 166,931	\$ 147,841	\$ 524,967	\$ 17,210	\$ 15,549	\$ 127,093	\$174,931	\$ 35,211	\$1,209,733
累計折舊	-	(65,489)	(310,098)	(8,314)	(13,249)	(86,441)	(114,080)	-	(597,671)
累計減損	-	-	(1,395)	-	(1,022)	(4,651)	(442)	-	(7,510)
	<u>\$ 166,931</u>	<u>\$ 82,352</u>	<u>\$ 213,474</u>	<u>\$ 8,896</u>	<u>\$ 1,278</u>	<u>\$ 36,001</u>	<u>\$ 60,409</u>	<u>\$ 35,211</u>	<u>\$ 604,5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92,904	\$ 77,269	\$ 526,067	\$ 10,407	\$ 14,999	\$ 125,742	\$ 171,316	\$ 1,018,704
累計折舊	-	(61,257)	(283,536)	(6,944)	(12,879)	(78,886)	(86,051)	(529,553)
累計減損	-	-	(1,395)	-	(1,022)	(4,651)	(442)	(7,510)
	<u>\$ 92,904</u>	<u>\$ 16,012</u>	<u>\$ 241,136</u>	<u>\$ 3,463</u>	<u>\$ 1,098</u>	<u>\$ 42,205</u>	<u>\$ 84,823</u>	<u>\$ 481,641</u>
<u>109年1至3月</u>								
1月1日	\$ 92,904	\$ 16,012	\$ 241,136	\$ 3,463	\$ 1,098	\$ 42,205	\$ 84,823	\$ 481,641
增添—成本	-	-	-	-	197	575	562	1,334
折舊費用	-	(646)	(5,515)	(155)	(59)	(1,474)	(6,817)	(14,666)
處分—成本	-	-	(3,324)	-	-	-	(584)	(3,908)
—累計折舊	-	-	378	-	-	-	216	594
3月31日	<u>\$ 92,904</u>	<u>\$ 15,366</u>	<u>\$ 232,675</u>	<u>\$ 3,308</u>	<u>\$ 1,236</u>	<u>\$ 41,306</u>	<u>\$ 78,200</u>	<u>\$ 464,995</u>
<u>109年3月31日</u>								
成本	\$ 92,904	\$ 77,269	\$ 522,743	\$ 10,407	\$ 15,196	\$ 126,317	\$ 171,294	\$ 1,016,130
累計折舊	-	(61,903)	(288,673)	(7,099)	(12,938)	(80,360)	(92,652)	(543,625)
累計減損	-	-	(1,395)	-	(1,022)	(4,651)	(442)	(7,510)
	<u>\$ 92,904</u>	<u>\$ 15,366</u>	<u>\$ 232,675</u>	<u>\$ 3,308</u>	<u>\$ 1,236</u>	<u>\$ 41,306</u>	<u>\$ 78,200</u>	<u>\$ 464,99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台南廠部分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與易昇鋼鐵(股)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處分價款為\$163,238，處分利益為\$18,439。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餘款分別表列「其他應收票據」\$55,200、\$55,200 及 \$55,200 暨「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36,800、\$50,600 及 \$92,000。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有關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空氣清淨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3,408	\$ 5,783	\$ 11,392
運輸設備	2,289	2,652	2,299
	<u>\$ 5,697</u>	<u>\$ 8,435</u>	<u>\$ 13,691</u>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375	\$ 2,103
運輸設備		363	131
		<u>\$ 2,738</u>	<u>\$ 2,23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及 \$1,74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 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42	8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	9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10 及\$3,225。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110年1月1日暨3月31日</u>		
成本	\$	<u>31,002</u>

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62,525，係依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68	\$ 19,003	\$ 19,4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	-	(49)
	<u>\$ 419</u>	<u>\$ 19,003</u>	<u>\$ 19,422</u>
<u>110年1至3月</u>			
1月1日	\$ 419	\$ 19,003	\$ 19,422
攤銷費用	(24)	-	(24)
3月31日	<u>\$ 395</u>	<u>\$ 19,003</u>	<u>\$ 19,398</u>
<u>110年3月31日</u>			
成本	\$ 468	\$ 19,003	\$ 19,471
累計攤銷	(73)	-	(73)
	<u>\$ 395</u>	<u>\$ 19,003</u>	<u>\$ 19,398</u>

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均無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情事。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非金融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餘額均為 \$7,510。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55,832	0.9%~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6,643	1.41%~2.165%	無
	<u>\$ 402,475</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17,343	0.91%~2.09%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946	1.4%~2.07%	無
	<u>\$ 547,289</u>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43,521	1.56%~1.7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8,786	1.63%~1.75%	無
	<u>\$ 322,307</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

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0.712%~0.75%	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0.732%~0.75%	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1.162%	附買回債券

1.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3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26,783	\$ 34,190	\$ 19,389
應付加工費	13,030	12,244	14,717
應付備品費	10,582	-	-
應付營業稅	8,371	3,894	1,250
應付包裝費	7,671	3,352	6,196
應付水電費	4,001	3,633	3,691
應付模具費	3,305	5,735	5,027
應付消耗品費	2,246	2,144	2,234
應付修繕費	2,180	1,963	1,709
應付出口費	2,170	1,773	898
其他	36,680	23,181	11,304
	<u>\$ 117,019</u>	<u>\$ 92,109</u>	<u>\$ 66,415</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200	\$ 71,400	\$ 100,0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6,600	194,000
	24,200	88,000	29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55)	(6,156)	(12,278)
	<u>\$ 19,045</u>	<u>\$ 81,844</u>	<u>\$ 281,722</u>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相關發行成本\$1,667)，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E.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相關發行成本\$3,333)，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27%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

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00。本公司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買回價格(包含交易成本)\$513，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已認列當期損益計(\$2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攤至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已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60，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20。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810。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買回公司債及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而沖轉後餘額分別計\$293、\$1,412 及\$7,61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轉換公司債面額\$63,8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542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35,42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8,514，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1,119)。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110年3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4.11.2	1.50%~ 1.71%	\$ 153,6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10.31	1.90%	5,833	無
			159,4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0,878)	
			<u>\$ 118,580</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4.11.2	1.34%~ 1.98%	\$ 312,644	活期存款、有價證券、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4.8~ 111.3.4	1.55%~ 2.62%	37,333	無
			349,9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77,523)	
			\$ 272,454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109年3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5.3.12	1.56%~ 1.78%	\$ 82,734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10.31~ 111.3.4	1.80%~ 2.56%	71,833	無
			154,5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71,671)	
			\$ 82,89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10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

(2)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

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6 及 \$1,323。

(十八)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期初股數	42,379	41,136
現金增資	20,000	-
公司債轉換	9,656	-
買回庫藏股	-	(296)
期末餘額	<u>72,035</u>	<u>40,840</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109 年 1 至 3 月</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96	-	296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 109 年 1 至 3 月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3,990 (296 仟股)。

(6)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為 \$3,990。

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5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總額為 \$650,00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 \$1,650，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648,3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5.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96,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則為 \$720,354，分為 72,03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110 年 1 至 3 月				
	實際取得或處分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83,713	\$ 6,741	\$ 1,177	\$ 11,457	\$ 203,088
現金增資	448,350	-	-	-	448,350
轉換公司債 轉換股本	28,514	-	-	(1,119)	27,3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79	1,07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	395	-	395
3月31日	<u>\$ 660,577</u>	<u>\$ 6,741</u>	<u>\$ 1,572</u>	<u>\$ 11,417</u>	<u>\$ 680,307</u>

	109 年 1 至 3 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處分資產 增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8,819	\$ 115	\$ 5,110	\$ 7,632	\$ 111,67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60	-	(20)	40
3月31日	<u>\$ 98,819</u>	<u>\$ 175</u>	<u>\$ 5,110</u>	<u>\$ 7,612</u>	<u>\$ 111,716</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應付公司債及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3,0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1.6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20.6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576。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1. 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0 年 1 至 3 月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3,000	\$ 2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9年10月21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1.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1.6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7%
無風險利率	0.228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24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913 仟股係分 3 年度給予子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認列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503。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為原則。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

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 108 年度決算未有獲利，故不分派盈餘，並以法定盈餘公積\$5,409 彌補虧損。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二十二)營業收入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客戶合約收入	\$ 707,915	\$ 224,11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廢鐵收入	\$ 332,497	\$ 38,042
螺絲銷售收入	144,946	167,907
承攬收入	79,534	-
運輸收入	51,874	18,073
售電收入	27,735	-
其他	71,329	94
	<u>\$ 707,915</u>	<u>\$ 224,116</u>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07,375	\$ 224,0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40	94
	<u>\$ 707,915</u>	<u>\$ 224,116</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款項	\$ 4,524	\$ 15,724	\$ 2,613	\$ 2,66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587 及\$473。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71	\$ 213
其他利息收入	<u>1</u>	<u>-</u>
	<u>\$ 72</u>	<u>\$ 213</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租金收入	\$ 190	\$ -
其他收入	<u>210</u>	<u>420</u>
	<u>\$ 400</u>	<u>\$ 42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 785	\$ 1,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86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6)	2,285
買回公司債損失	-	(26)
其他損失及利益	(<u>10</u>)	<u>299</u>
	<u>(\$ 331)</u>	<u>\$ 77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37	\$ 2,583
可轉換公司債	16	95
租賃負債	<u>32</u>	<u>55</u>
	<u>\$ 2,685</u>	<u>\$ 2,733</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 費用	<u>\$ 40,132</u>	<u>\$ 15,712</u>	<u>\$ 55,844</u>	<u>\$ 23,435</u>	<u>\$ 10,749</u>	<u>\$ 34,184</u>
折舊費用	<u>\$ 12,317</u>	<u>\$ 3,954</u>	<u>\$ 16,271</u>	<u>\$ 13,077</u>	<u>\$ 3,823</u>	<u>\$ 16,900</u>
攤銷費用	<u>\$ -</u>	<u>\$ 24</u>	<u>\$ 24</u>	<u>\$ -</u>	<u>\$ -</u>	<u>\$ -</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4,143	\$ 12,443	\$ 46,586	\$ 19,384	\$ 8,791	\$ 28,175
員工酬勞 成本	-	1,079	1,079	-	-	-
勞健保 費用	3,536	1,092	4,628	2,259	988	3,247
退休金 費用	1,402	464	1,866	883	440	1,323
其他用人 費用	1,051	634	1,685	909	530	1,439
	<u>\$ 40,132</u>	<u>\$ 15,712</u>	<u>\$ 55,844</u>	<u>\$ 23,435</u>	<u>\$ 10,749</u>	<u>\$ 34,1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因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36	\$ 3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78)	(9,472)
所得稅利益	<u>(\$ 4,642)</u>	<u>(\$ 9,08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 每股虧損

	<u>110 年 1 至 3 月</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828)</u>	<u>60,625</u>	<u>(\$ 0.10)</u>
	<u>109 年 1 至 3 月</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6,562)</u>	<u>41,117</u>	<u>(\$ 0.8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5	\$ 1,334
加：期初應付票據－關係人	-	585
期初其他應付款	154	154
減：期末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2)
期末其他應付款	<u>(154)</u>	<u>(15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3,255</u>	<u>\$ 1,767</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50
加：期初應收票據	51,011	39,844
期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0,600	105,800
減：期末應收票據	(52,407)	(41,831)
期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36,800)</u>	<u>(92,00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收入數	<u>\$ 12,404</u>	<u>\$ 12,263</u>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3)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加：期初應收票據	4,189	9,308
減：期末應收票據	(2,793)	(7,97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 收入數	<u>\$ 1,396</u>	<u>\$ 1,32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35,211</u>	<u>\$ -</u>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 資本公積	<u>\$ 62,815</u>	<u>\$ -</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 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47,289	\$ 60,000	\$ 81,844	\$ 349,977	\$ 8,627	\$ 1,047,737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44,814)	-	-	(190,519)	(2,829)	(338,162)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62,799)	-	32	(62,767)
110年3月31日	<u>\$ 402,475</u>	<u>\$ 60,000</u>	<u>\$ 19,045</u>	<u>\$ 159,458</u>	<u>\$ 5,830</u>	<u>\$ 646,808</u>
109年1月1日	\$ 450,901	\$ 10,000	\$ 282,154	\$ 175,849	\$ 14,422	\$ 933,326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28,594)	-	(513)	(21,282)	(2,176)	(152,565)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81	-	1,748	1,829
109年3月31日	<u>\$ 322,307</u>	<u>\$ 10,000</u>	<u>\$ 281,722</u>	<u>\$ 154,567</u>	<u>\$ 13,994</u>	<u>\$ 782,5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商品銷售：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330	\$ -
其他關係人	<u>24,729</u>	<u>6,529</u>
	<u>\$ 110,059</u>	<u>\$ 6,529</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2. 商品之購買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商品購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6,984	\$ 55,352
其他關係人	<u>-</u>	<u>53</u>
	<u>\$ 96,984</u>	<u>\$ 55,405</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 1~3 個月，惟得視資金情況由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3.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營業成本」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u>\$ 6,015</u>	<u>\$ 708</u>

4. 應收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	\$ 43,754	\$ 24,895	\$ -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15,224</u>	<u>13,059</u>	<u>3,493</u>
	<u>\$ 58,978</u>	<u>\$ 37,954</u>	<u>\$ 3,493</u>

5. 應付票據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638</u>	<u>\$ 2,102</u>	<u>\$ 277</u>

6. 應付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68,947	\$ 62,989	\$ 25,876
其他關係人	-	13	69
	<u>\$ 68,947</u>	<u>\$ 63,002</u>	<u>\$ 25,945</u>

7. 其他應付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259	\$ 1,972	\$ 74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至3月</u>	<u>109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13	\$ 8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擔保用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89,921	\$ 162,951	\$ 49,81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履約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註1)	144,405	129,913	-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附買回債券(註1)	9,000	9,000	2,00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有價證券(註2)	-	207,331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3)	145,046	145,046	92,90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55,956	56,932	15,36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u>\$ 444,328</u>	<u>\$ 711,173</u>	<u>\$ 160,081</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其中\$15,000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192,331係以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751仟股作為擔保。

(註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500、\$700及\$1,854。

(二)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42,129、\$29,900

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27	\$ -	\$ 1,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2,162	64,523	76,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8,296	261,027	140,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326	301,864	51,811
應收票據	50	154	55,238
其他應收票據	55,200	55,20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2,257	311,606	94,568
其他應收款	8,010	11,440	6,132
存出保證金	3,398	4,115	2,6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800	50,600	92,000
	<u>\$ 1,304,026</u>	<u>\$ 1,060,529</u>	<u>\$ 520,295</u>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68	\$ 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2,475	547,289	322,307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60,000	1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850	18,413	9,2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660	247,195	49,368
其他應付款	117,019	92,109	66,415
應付公司債	19,045	81,844	281,7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458	349,977	154,567
	<u>\$ 1,033,507</u>	<u>\$ 1,397,395</u>	<u>\$ 894,528</u>
租賃負債	<u>\$ 5,830</u>	<u>\$ 8,627</u>	<u>\$ 13,9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及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應收帳款收回之影響。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384	28.54	\$ 210,739
歐元:新台幣	1,380	33.48	46,2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1	28.54	4,595
歐元:新台幣	27	33.48	90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155	28.48	\$ 232,254
歐元:新台幣	572	35.02	20,0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5	28.48	2,136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32	30.23	\$ 70,485
歐元:新台幣	1,883	33.24	62,5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6	30.23	1,693
歐元:新台幣	27	33.24	897

-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13 及 \$1,04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6)及 \$2,285。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股東權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6 及 \$1,09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43 及 \$1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1 至	3 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23	\$ 23

	109 年 1 至 3 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23	\$ 2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68,296、\$261,027 及 \$140,4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6,404	\$ 522,711	\$ 887,693
一年以上到期	192,976	253,173	221,104
	<u>\$ 699,380</u>	<u>\$ 775,884</u>	<u>\$ 1,108,797</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4,879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
應付票據	15,85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660	-	-	-	-
其他應付款	117,019	-	-	-	-
租賃負債	4,386	934	587	-	-
應付公司債	-	24,56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2,718	24,815	97,937	-	-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8,69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應付票據	18,41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195	-	-	-
其他應付款	92,109	-	-	-
租賃負債	6,755	1,270	791	-
應付公司債	-	89,45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3,550	177,203	105,390	223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8	-	-	-
<u>109 年 3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51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29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368	-	-	-
其他應付款	66,415	-	-	-
租賃負債	9,726	3,307	1,165	-
應付公司債	-	-	299,914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73,232	51,458	31,607	99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53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44,527</u>	<u>\$ -</u>	<u>\$ -</u>	<u>\$ 44,52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122,162</u>	<u>\$ -</u>	<u>\$ -</u>	<u>\$ 122,162</u>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64,523</u>	<u>\$ -</u>	<u>\$ -</u>	<u>\$ 64,52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68</u>	<u>\$ -</u>	<u>\$ 568</u>
<u>109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15</u>	<u>\$ -</u>	<u>\$ 1,31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76,192</u>	<u>-</u>	<u>-</u>	<u>76,192</u>
	<u>\$ 76,192</u>	<u>\$ 1,315</u>	<u>\$ -</u>	<u>\$ 77,50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

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事。

(四) 其他資訊

本集團係跨國經營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影響，部份國家政府如歐洲及美洲等地區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外銷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保持訂單之延續，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各國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

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1 至 3 月			
	螺絲部門	運輸業務	環保業務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45,486	\$ 465,579	\$ 96,850	\$ 707,915
內部收入淨額	-	3,868	217	4,085
利息收入	68	1	3	72
折舊及攤銷	14,860	341	1,094	16,295
利息費用	1,888	8	789	2,685
部門稅前淨(損)利	(24,158)	7,764	6,004	(10,390)
部門資產	1,460,060	288,258	689,922	2,438,240
部門負債	625,839	159,895	283,574	1,069,308
	109 年 1 至 3 月			
	螺絲部門	運輸業務	環保業務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68,001	\$ 56,115	\$ -	\$ 224,116
內部收入淨額	-	2,539	-	2,539
利息收入	213	-	-	213
折舊及攤銷	16,819	81	-	16,900
利息費用	2,728	5	-	2,733
部門稅前淨損	(44,479)	(968)	(153)	(45,600)
部門資產	1,280,835	77,074	9,907	1,367,816
部門負債	897,187	27,076	60	924,323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

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久陽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Y	\$ 45,000	\$ 45,000	\$ -	-	2	\$ -	業務發展 需要	\$ -	-	\$ -	\$ 136,639	\$ 273,277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他人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業務往來及資金融通各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20%為限。

(註4)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3	\$ 66,064	—	\$ 66,064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9	49,995	—	49,995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	6,103	—	6,103	—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7	32,259	—	32,259	—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68	—	12,268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票：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	24,751	\$ 192,331	19,400	\$ 194,000	(註)	-	\$ -	\$ -	\$ -	-	\$ 4,806	44,151	\$ 391,137

(註)現金增資認購。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備註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 3,868 3,235	月結40天 —	1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貨櫃出租、運輸及包裝等服務	\$ 110,000	\$ 50,000	11,000,000	100%	\$ 131,502	\$ 6,348	\$ 6,348	子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等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2,763	54	54	子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及中小型焚化爐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	344,000	150,000	44,150,607	98%	391,137	4,088	4,088	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5,384	(430)	-	子公司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23,385	24.37%	(註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持股比例計算之基礎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